

(美) 乔·皮斯通 著
宏力 广迪 译

惊魂魄动

美国联邦调查局优秀特工自述

法律出版社



动 魄 惊 心

——美国中央情报局优秀特工自述

(美)乔·皮斯通 著

宏 力 广 迪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动魄惊心
(美)乔·皮斯通 著
宏力广迪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玉田县 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12.125 印张 273 千字

1990 年 6 月 第一版 1990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36 - 0487 - 5 / I · 38

定价 4.90 元

译 者 的 话

这是发生在当今美国社会的一个真实的故事。

美国联邦调查局特工约瑟夫·D·皮斯通，冒着随时有可能被杀害的危险，化名唐纳德·布拉斯克，放弃舒适的机关工作和温暖的家庭生活，长期打入臭名昭著的黑手党内部，长达六年之久。他机智灵活，巧妙自如地同黑手党党徒及各级首领周旋，不断取得他们的信任，并最终重创了黑手党，获得了辉煌的战果。

全书以第一人称写成，内容真实，紧张惊险，文字流畅，情节感人，不失为一部值得一读的纪实性文学作品。

本书从一个侧面把当今美国社会活生生地展现在读者的面前。一方面经济发达，物质文明程度很高，各种法律完备；另一方面，盗窃抢劫、敲诈勒索、走私毒品、收受贿赂，各种犯罪活动屡见不鲜。从政府官员到警察局长，从银行老板到货车司机，构成了一个又一个犯罪网，大从飞机、卡车，小到几分钱的硬币，无一不是犯罪分子猎取的对象。犯罪分子无孔不入，黑社会活动猖獗。所有这一切，给美国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生活带来极大的威胁。在这样一些严重的社会问题面前，美国的民主、自由与法制显得苍白无力。

当然，如前所述，书中也确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法律的完备，执法的严谨，以及警察与特工人员在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定中所表现出的忘我和牺牲精神。同时，也提示了一个普通的道理：天网恢恢，法网难逃。再猖獗的黑社会，再狡猾的犯罪分子，最终都逃不脱法律的制裁。这些，对于正在健全和加强法

制的我们，也许会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该书出自美国联邦调查局特工之手，看问题的角度，处理问题的方法，自然是站在联邦调查局的立场上，而联邦调查局是维护美国政权的工具之一，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落实，中美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不断加深，我国人民对美国社会的了解也越来越多。这对于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维护世界和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要真正了解一个社会，特别象美国这样经济发达、各种文化交汇，情况极为复杂的社会，绝非易事。更何况对我们来说，有机会实地考察美国社会的人毕竟有限。这样，通过图书了解美国，就显得十分必要和有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能有机会把该书译成中文介绍给我国广大读者，感到十分欣慰。

由于时间仓促，译文不够严谨、乃至错误之处一定不少，恳请读者指正。

1988年10月于北京

黑手党简介

黑手党于13世纪起源于西西里岛,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罪犯组织,其成员大部分是意大利和西西里人,或具有这两种血统的人。

黑手党内部的司法制度十分复杂,极为严格。其基本准则是“缄默帮规”,要求其成员既顺从,又刚强,在任何情况下不许与政府进行任何合作。受害者及其家属有权复仇,但违反“缄默帮规”的人则会遭到黑手党的惩处。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西里和意大利到外国的移民中有一些是黑手党残余分子。他们来到新的国家后,便着手重建黑手党组织。于是,黑手党组织便在世界其他一些地方出现,其中以南美洲及美国尤为活跃。

到了20世纪30年代初期,黑手党发展成为美国社会网中一个完整的组织,以致到了50年代、60年代,发展到24个集团,遍布美国各地。每一个集团叫一个“家族”,每一个家族往往有自己的势力范围。通常,一个城市中只有一个家族从事大规模犯罪活动。但纽约则有五大家族。他们是:冈比诺家族、鲁希斯家族、吉诺维斯家族、克伦布家族和博纳诺家族。

黑手党的领导机构是由势力最大的几个家族的首脑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是最高裁决机构。每一个家族有自己的头领或称老板,统管家族的一切事务,只有委员会能对他进行干预。每位头领下面设一名副头领或称准老板,是家族的二号负责人。还设一名顾问,充当家族统治者的参谋。顾问也拥有相当大的

势。副头领下设若干队长,也称副官。这些人保护头领,使他们无须直接参加犯罪活动。队长统领各队党友,也称兵丁。兵丁往往掌管家族的某个合法经营部门,例如自动售货店,食品公司或饭店,有些则经营各种非法生意,如卖淫,赌博或贩毒。

加入黑手党组织也叫“入册”。入册要经过严格的考验并履行正式的手续。每一个在册者或称党友,常常又发展一名乃至数名“挂钩人”,作为自己的助手和伙伴,一起从事各种合法及非法的活动。

目 录

第一章:	旋风般出庭作证	(1)
第二章:	早期特工生涯	(8)
第三章:	精心筹划	(28)
第四章:	浪迹街头	(37)
第五章:	布鲁克林区:克伦布家族	(52)
第六章:	博纳诺家族	(75)
第七章:	托尼·米拉	(101)
第八章:	左撇子	(130)
第九章:	密尔沃基	(153)
第十章:	祸从天降	(168)
第十一章:	弗兰克·巴里斯特里	(187)
第十二章:	黑索尼	(209)
第十三章:	御园夜总会	(226)
第十四章:	冷水行动	(237)
第十五章:	毒品与武器	(257)
第十六章:	意外搜捕	(281)
第十七章:	唇枪舌剑	(305)
第十八章:	血腥残杀	(321)
第十九章:	受命“除奸”	(346)
第二十章:	激流勇退	(368)
后记		(378)

第一章 旋风般出庭作证

我从证人席将目光投向五名黑手党被告，在他们身后是五排记者，300多人将审判室挤得满满的，眼前的情景叫我难以相信。这是第一次对黑手党成员的开庭审判，他们是首批受审的黑手党党徒。

左撇子冈斯·鲁捷罗在不住地摇头，布比·塞拉桑尼，尼基·桑托拉，菲什·拉比托和靴子托马苏罗也是同一副苦相。仿佛在这些黑手党党徒看来，眼前发生的一切同样令他们难以置信。左撇子就曾对他的律师说过：“他绝不会出卖我们。”很显然，直到我出现在证人席时，他仍然拒绝相信我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而认为我是他的黑手党伙伴。

不过，另外两名被告在审判前已经认罪。后来，在收审及多次出庭期间，他终于相信了这一点。他对同室的犯人发誓说：“不干掉那个狗娘养的多尼，我死不瞑目。”

黑手党传下指令，要将我除掉。为此，联邦调查局对我实行昼夜保护。

在我出庭作证的前两天，也就是我的真实姓名披露之前，纽约州布法罗市的一个联邦调查局内线报告说，黑手党打算对我的家小下手。

负责审理此案的主角是美国助理检查官巴巴拉·琼丝。黑手党最有实力的头目，冈比诺家族的大人物保罗·加斯特拉诺，坐在被告席之首，他是众多黑手党头目的总头子。我对巴巴拉说，我要亲自去找加斯特拉诺，正告他：“谁胆敢动一动我的妻子和孩子，我都要找你算帐，亲手宰了你！”我

说,只要对本案的审理没有什么妨碍,我就将这样干。巴巴拉回答道:“我不能下令你同谁或不同谁说话。”

她对我的心情十分理解,因此对我很宽容。然而,我担心这样做会对此案的审理带来不利,因此放弃了这一想法,而是提请有关人员注意,请他们保持高度警惕。

在审判室的人群中间,一个黑手党博纳诺家族的同伙躲躲闪闪地夹在里面。我在小意大利饭店一带曾经见到过他,但不知道他的名字。他用手象握着手枪那样对准我,作出扣动扳机的动作。审判中间休息,保护我的特工人员在走廊里找到了他,并对他提出警告,从那以后,他再没露面。

我打入黑手党内部长达六年。在这期间,全世界只有为数极少的几个人知道我的真实身份。正因为如此,我的出现在新闻媒介中引起了一个爆炸。

各报纷纷用醒目的标题报导这一消息,有些报纸的标题占满整个第一版:《联邦调查局人员蒙骗黑手党达六年之久》;《特工人员阻止黑手党的交易》;《骗得黑手党信任的人》;《联邦调查局抓获黑手党巨头》;《“布拉斯克”今日面临严峻考验》,等等。《新闻周刊》的大标题《我曾黑手党的一名党徒》占了整整一版。各报标题也披露了我受到的威胁,如:《黑手党对胆敢告密者寻机报复》;《黑手党正在跟踪耍弄了博纳诺家族的联邦调查局特工》。

开庭前,新闻媒介就知道,最起码的证人将是一位打入黑手党内部的联邦调查局特工。他们曾千方百计探听这个特工究竟是谁。法庭一开庭,新闻记者们一直在试图接近我。在此之前,我从未接受过任何采访,也从未让报纸登过我的照片,或拍过录像。法庭审判下午五点结束,为了避开新闻记者,我们要挨到晚上八九点钟才能离开。即便到了晚上八九点钟,

也要从法官专用的侧门溜出来。我们既不能从法庭出来到外面吃午饭，也不能从我们下榻的旅馆出来到外面用晚餐。

首次开庭前，我们收到确切消息：黑手党要除掉我。黑手党的头头们用 50 万美元的重金悬赏能够发现并干掉我的人。他们向全国分发我的照片。因此，我们认为最好采取一些防范措施。联邦政府检查官请求法庭，允许我及最后一年同我一道工作过的另一位联邦调查局特工，在出庭作证时不用我们的真名，而继续使用为黑手党所熟悉的化名：多尼·布拉斯克和托尼·罗西。

执行法官罗伯特·W·斯韦特，美国纽约南部地区法官对此极为同情。罗伯特在裁决书上写道：“毫无疑问，这些联邦调查局特工人员过去曾经有过危险，现在、将来仍将面临危险。在完成政府交给他们的任务的过程中，他们以勇敢、智慧和英雄主义精神，树立了反对犯罪活动的先锋战士的光辉形象。因而，他们有权获得一切必要的保护，包括对其家庭住址、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其它一切会给他们带来暴露危险的有关情况实行保密。”

然而，他否决了我们的动议，因为宪法规定被告有权面对原告。对此我既不感到被出卖，也不感到意外。从来就没有什么保证。

我的真实姓名，直到第一天出庭作证，举起右手宣誓我将言必其实的时候，才正式披露。当时，法庭要我通报姓名，六年来我第一次公开使用我的真名：约瑟夫·D·皮斯通。

置身于黑手党的那些年里，我每日都在说谎，过的是说谎的生活。我说谎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崇高的道德：协助美国政府摧毁黑手党。然而，我无时无刻不清醒地认识到，最终，当我站在证人席上时，我将面临被告辩护律师提出的这样的问

题：你当时始终在扯谎，现在有谁能相信你的证词？

在此之前，所有的一切，包括我的生命，都建筑在谎言之上。而如今，一切都依据事实。

在我打入黑手党期间，每走一步我都必须考虑：这一步在我出庭作证时，人们听起来会作何感想，会怎样看？我必须保证绝对清白。花钱要记帐；可以记录下来的我必须记下来，不能记录的我必须记在心里。所有这一切最终将在陪审团面前作为证言出自我口。

首次审判的两个检查官，助理检查官琼丝和路易斯·弗里赫，一再向我声明：“不管我们提供多少证据，都要取决陪审团对你的信任。离开你的信誉，我们一无所有。”

从1981年7月26日结束潜入使命时起，我便开始了紧张的审判准备及证词准备工作。

我如同置身旋风中一般。纽约、密尔沃基、坦帕、堪萨斯城等各地律师，对黑手党成员讹诈、赌博、强抢及凶杀案件的起诉一个接着一个。我同联邦调查局官员们一道，在华盛顿特区总部上班，紧张地为全国各地有关黑手党的、不需要我的证词、只需要我提供情况的案子作准备。

一周又一周，一个月又一个月，我既要同检查官一起工作，还要不断在大陪审团前作证，或出庭作证。

仅仅在纽约——那里是黑手党各家族的大本营，有时候同时就有五六个法庭开庭审理黑手党的案子。一些由于我们的成功调查而胜诉的案子名声大噪，比如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馅饼联运案”，以及对整个黑手党领导集团的审判“黑手党委员会案”。由于我同黑手党打交道的那么久，掌握这些案件的全部情况，因此都要出庭作证。在五年的时间里，我分别在五六个城市里先后为十几个法庭作证。

总计,我们共为 100 多名被告定罪。截止 1987 年,经过打入黑手党内部的特工人员、街道便衣、警察、联邦律师以及情报人员的共同努力,我们给黑手党以致命打击,黑手党被永远改变了。每一个黑手党家族的首领都将被起诉或投入监狱,或在审判结束之前去见上帝。凡是 we 掌握的黑手党党徒,无一漏网。

当我在密尔沃基出庭为审判黑手党密尔沃基的头目弗兰克·巴里斯特里作证时,一位被告律师向我提出问题,问我,在我打入黑手党内部期间,我及我的家究竟住在何处,这一要求被我驳回。美国地区法官特伦斯·T·伊万斯指令我回答该辩护律师的问题。我决不会屈服任何压力回答这个问题。我对法官说:“阁下,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法官说 he 有权以蔑视法庭的理由拘留我。可是,在与律师们商量之后,他决定,我只需回答黑手党党徒认为我当时住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我回答了:“加利福尼亚。”

我的家庭住址,我家人的化名,一直是严格保密的,迄今为止,也没有公开。联邦调查局在我住所安装了一套特别的报警系统,该系统的另一端直接通到联邦调查局办公室。

我的真名在报界广泛披露之后,一个与联邦调查局关系友好的律师传来消息,新泽西有一个同我一起长大的人,如今 he 属于黑手党吉诺维斯家族, he 向他的黑手党家族首领法特·托尼·沙勒诺汇报说, he 知道我是哪儿的人,我在什么地方有亲戚。因此,黑手党有可能通过这个渠道找到我。

当我用电话把这一消息告诉我的女儿时,她们都担心地哭了。孩子们的祖父也不敢出门,连汽车也不敢去发动。

联邦调查局要求我再次迁居,我拒绝了。家人不想再动了,我的后半生不能总是不停地在动荡中度过。那些狗杂种

休想让我和我的家人永远生活在恐惧之中。他们能发现我吗？我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我外出旅行时使用不同化名的信用卡。然而，既然他们下了那么大力气，迟早会找到我的，没有谁能永远躲开想要找到他的人。不过，即使他们发现了我，也不一定能对付得了我。前来对付我的人必须在我之上，比我技高一筹才行。

第一个黑手党审理案开始时，我43岁，已经整整六年没过正常的家庭生活。我的三个女儿都已长大，同我陌生。我希望不久的将来，这一损失能从我所从事的工作的骄傲中得到补偿。只是，我将永远成为一个不公开露面的人。在我个人的生活中，我不得不经常使用不同的化名。只有极个别的亲朋好友能了解我为联邦调查局工作的历史。

我结束打入黑手党内部特工人员身份撤出来时，没有任何变化，我仍旧是过去的那个乔·皮斯通。我为此而感到骄傲。六年的黑手党生活，并没能改变我。我的人格依旧，我的价值观念一如既往。我不但心理上方寸未乱，身体也没伤毫毛。我仍然不饮酒，仍然保持着匀称的体型。我仍然同自己的妻子和可爱的孩子生活在一起，保持着我们美满的婚姻。停止扮演多尼·布拉斯克的角色并未给我带来很大的困难。我没有因此变得心神恍惚，以致搞不清自己究竟是谁。使我感到自豪的是，不论我的人格如何，我有哪些长处和弱点，打入黑手党的时候是那个乔·皮斯通，撤出来的时候，我还是同一个乔·皮斯通。

在纽约，一次审判结束后，一位辩护律师称赞我说：“你干得太棒了，皮斯通特工。你抓住了要害。”

几年后的1986年，在纽约布鲁克林东部地区法庭的一次审判后，我曾经打入过的黑手党博纳诺家族的首领拉斯

弟·拉斯特里在法庭外面的走廊里等着,要看看我什么模样。他坐在一个轮椅上,俨然是一位君主,周围簇拥着一群黑手党党徒被告,仿佛是他的随从人员。时至今日,他们仍不敢相信或承认发生了什么事情。

1983年1月17日,我同妻子与哥哥到华盛顿特区出席年度检查总长授奖大会。授奖仪式前,联邦调查局局长威廉·韦伯斯特和他的几位副手还在爱德加·胡佛大厦内他个人的餐厅里请我们进午餐。

仪式在司法部大礼堂举行。礼堂里挤满了知名人士和政府官员。

受奖的人当中有我。检查总长威廉·弗伦奇·史密斯同联邦调查局局长韦伯斯特授予我检查总长杰出服务勋章,把我看成一名优秀的联邦调查局特工人员。他们指出,我长期深入地打入黑手党内部,在我之前从未有人能够做到。这意味着个人要作出极大的牺牲。我赢得一片热烈的欢呼声。

仅次于首次在审判黑手党的法庭上作证,这是我职业生涯中最令人欣慰的时刻。

第二章 早期特工生涯

那是在联邦调查局弗吉尼亚州的亚历山德里亚分局作外勤的第二年。在那之前，我们用了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一直在追捕一个抢劫银行的逃犯，有几次都给他跑掉了。我和我的伙伴杰克·奥鲁克收到一份情报，说逃犯将到华盛顿特区一家公寓去半个小时。我们报告了特区警察局，请他们派几辆汽车，随后便驱车来到了那所公寓。我们刚把车子停好，就见那个逃犯从楼梯上走了下来。

逃犯是黑人，膀大腰圆，十分强壮——身高6英尺4英寸，体重225磅。他曾指挥过对几家银行的抢劫，并且打死了一个职员。

这里是黑人居住区的中心地带。他发现了我们，于是顺着一条巷子撒腿就跑。我从车里跳下来，随后追了上去，我的同伴则开着车子在街口拦截。我们串胡同跳篱笆，撞翻了好几个垃圾箱，引起一阵喧闹。由于他没有动用武器，因此我也没伸手掏枪。最后，在另一条巷子里，我终于追上了他。我们交起手来，拳脚相见，一会儿他把我压在下面，一会儿我又把他压到下面，扭作一团，引来一大群围观的人。我设法把手铐从背后掏了出来，一只手挡架，另一只手重重给了他一拳，将他打昏，把他的手臂扭到了背后，铐上了一只手铐。

这里，其它几辆车子也赶到了，逃犯终于就擒。

我们押送逃犯朝汽车走过去的时候，逃犯对我说：“你肯定是意大利人。”

“是又怎么样？”

“这就对了。只有两种人这样格斗，不是黑人就是意大利

人，而你不是黑人。”

很令人遗憾，那个黑人逃犯是一位曾在越南战争中多次荣获雄勋章的退役海军陆战队士兵。退役回到美国后，找不到工作，谁也不愿接收这个越南战场回来的老兵。他开始吸海洛因成瘾，并沦为抢劫银行的罪犯。三年后，他从监狱里出来，又立刻重操旧业。警察逮捕他时，他开枪拒捕，我的一个伙伴不得不还击，将他击毙。

我为那个家伙而感到难过，然而我毕竟不是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我是一个联邦调查局的特工。

我是一个意大利人。我祖父是从意大利移居美国的，我生在宾夕法尼亚。我在宾夕法尼亚长大，后来又到了新泽西。我父亲在一家抽丝厂工作，同时开了几个酒吧，他 62 岁时退休。我还有一个弟弟和妹妹。

读高中的时候，我踢足球和打篮球，而多数是打篮球，打后卫或前锋。我个子不算高，只有 6 英尺，但比较敏捷，所以被选入国家二队。为了能更多地从事篮球运动，我到一所部队学校去了一年，然后靠篮球运动奖学金上了大学。我知道自己达不到职业队员的水平，只是把篮球作为进大学的途径。在大学里我主修社会学，打算将来当一名高中篮球教练。在大学读了两年后，我离校结了婚，我妻子是位护士，当时我 20 岁。

我象在学校读书放假期间到外面打工那样，作了一年零工。我在建筑工地干过，开过推土机，在一家抽丝厂干了一段，在酒吧当过招待，开过拖车，等等。一年后，我重新回到大学读书。不过我没有再打篮球。妻子已经怀孕，我也必须全力以赴地学习，因此没有时间打球。我们的第一个女孩出生后，我妻子又去当护士，以便我能读完大学。